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全面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 A/C.3/56/L.84/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导言

1. 题为“全面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决议草案 A/C.3/56/L.84/Rev.1 执行部分第 12、13、14 段这样说：

“大会，

“.....

“12.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下一决定，即设立一个反歧视单位，以便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和宣扬平等与不歧视；

“13. **请**秘书长依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同各区域集团磋商后，从人权委员会主席推荐的人选当中任命五名独立名流专家，每个区域一名，以便密切注视《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开展会议后续行动时同这五名独立的名流专家合作，每年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各国、有关的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二. 将通过以下行动来落实提出的要求

2. 如果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则将在 2002-2003 两年期进行以下活动：

(a) 在活动和方案处内设立反歧视股，以确保、提出、纳入主流和监测德班宣言及行动纲领的执行：

(一) 该股的职责将会包括：

- 编写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的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该报告将会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 按需要及在需要时编写简报、演讲稿、进度报告、与协调及行政问题有关的文件、给捐助组织的筹款文件，以及为该办公室写项目文件；
- 维持及加强为了筹备这个会议于 2000 年和 2001 年在世界各地建立的关系。数以百计的非政府组织出席了这个会议；应当鼓励它们——特别是其中后起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宣言及行动纲领》；
- 继续及加强与各国的议员、宗教领袖、商会和工会的日常联系，鼓励它们参与后续行动；
- 就会议的后续行动继续及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积极联系，安排与这些机构经常联系，并与它们发展及进行联合活动；
- 组织五次区域会议，讨论《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下组织两次专家讨论会；
- 向由五名独立知名人士组成的小组提供支助；
- 管理建议的、将由国家机构和其他国家的机构进行的选定后续活动的小额赠款方案；

(二) 该股会有三个专业人员员额（1 名 P-5 和 2 名 P-3），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每个员额的主要职能如下：

- 协调员（P-5）：
 - 管理和协调分派给反歧视股的实质性及事务性任务的执行；

- 发展和协调具体的战略包括区域一级的战略，以贯彻落实指派给该股的各种活动和方案；
- 在有关会议上担任高层代表，并在必要时确定需要秘书处考虑和行动的可能讨论主题和问题；
- 参与计划和组织具体的会议和讨论会；
-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外地代表以及联合国国家小组密切合作，致力于提高全世界对后续过程的认知、知识和了解；
- 研究干事（2 名 P-3）：
 - 编写与执行行动纲领有关的题目的报告和文件；
 - 进行与后续方案有关的实质性研究；
 - 确定哪些来源可能有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的信息，并与这些来源取得联系，以获得新的和更多的信息；
 - 参与人权专员办事处计划、支持的会议、讨论会、研讨会等的组织性和实质性方面的事务；
 - 协助起草报告、为会议和研讨会服务；
 - 视情况协助协调筹款活动；
 - 对索取有关后续过程的信息的要求予以满足；
 - 从事及协调新闻及促使认知的活动；
 - 确保与执行这个行动纲领有关的数据皆纳入人权数据库中；
- 方案助理（1 名一般事务人员）：向反歧视股提供行政协助；

(b) 召开五名独立知名专家会议三次。该决议草案第 14 段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五名（每区域一名）独立知名专家合作，以便密切注视《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这些知名人士将在秘书长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从人权委员会主席推荐的人选中挑选任命。这五名知名人士将于 2002 年在日内瓦开两次会，于 2003 年开一次会；

(c) 召开五次区域专家会议，讨论该世界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 (一) 2002 年期间将在拉丁美洲和非洲召开两次专家会议，2003 年期间为亚洲、东欧和属于西方集团成员的国家召开三次会议。将在那些会议上讨论的内容包括：(1) 分析德班文件的各项规定，包括在区域内具有特别意义的那些规定；(2) 各国的国家行动计划；(3) 进行技术合作，打击区域内的种族主义；(4) 国家、联合国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团体的执行情况；(5) 最佳做法；
- (二) 每个区域会议将邀请来自每个区域的十名有名望的专家（联合国机制和条约机关的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青年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以便提出背景文件，并由他们共同讨论他们提出的结论。听众还将包括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代表；

专家讨论会的成果将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期间人权委员会就其议程项目“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辩论时向委员会提出；

(d) 将向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大约 10 个宣传项目提供支助。为了在实地接触到受害者，还应该支助国家一级的活动。《行动纲领》特别要求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团体参与该会议的后续活动。将通过预算外资源为某些选定的、将由国家机构和其他国家机关执行的后续活动建立一个小规模的小规模的赠款计划。它将在五个区域内支持大约 10 个选定的、有关《行动纲领》的特定主题和专题的宣传项目，以便在国家一级上提高人们对该会议成果的认知和提出具体的倡议；

(e) 将建立一个数据库，并将通过它的网址和其他适当的方法，确保有尽可能多的有职权的人和一般民众能利用到该数据库。这个数据库将有以下方面的信息：

- (一) 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的实际方法，特别是国际和区域文书和国家立法，包括反歧视立法，以及打击种族歧视的法律手段；
- (二) 种族歧视的受害者通过国际机制可以得到的补救以及国家的补救办法；在各国和各区域内实施的教育和预防方案；
- (三) 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的最佳做法；
- (四) 进行技术合作的机会；
- (五) 学术研究和专门文件。

三. 2002-2003 年工作方案需作的修改

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2 款的说明部分将修改如下：

产出

第 22.44 段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在“(一) 大会：会议文件”下，增加产出“《德班宣言》规定和《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2)”；

在第(四)分段后面增加以下新的分段：

“(五) 专家会议。五名知名专家(3)；区域会议(5)”。

四. 关于所需额外经费的说明

4. 如果大会核准决议草案 A/C.3/56/L.84/Rev.1，则执行上述工作方案需额外经费 1 178 700 美元。费用分配如下：

所需额外经费	美 元	
第 22 款，人权		共计
为反歧视股设立员额： ^a		
一名 P-5 级协调员	141 300	
两名 P-3 级研究干事	207 600	
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93 900	442 800
其他人事费		18 200
专家		
五名知名独立专家		
出席在日内瓦召开 3 次会议(2002 年 2 次会议，2003 年 1 次会议)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63 900	
区域会议(2002 年 2 次会议，2003 年 3 次会议)		
5 次区域会议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455 600	519 500
工作人员旅费：出席五次区域会议和前往纽约的旅费和每日生活费		70 500
一般业务费用		
办公设备和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维持费		22 600
用品和材料		1 200
第 22 款，人权		1 074 800
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用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收入的同等数额抵销)		103 900
共计		1 178 700

a 按照处理 2002-2003 两年期新职位的现行做法，估计专业人员类别出缺率为 50%，一般事务人员类别为 65%。

5.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没有为与世界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活动开列经费。现阶段不预期能在该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2 款“人权”现有经费范围内匀支这些所需费用。

五. 应急基金

6. 应该指出，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设立的程序规定，每个两年期都设立应急基金，向已核准方案预算中未提供经费的法定任务提供所需额外经费。同一程序规定，如果提议的额外支出超过应急基金现有资源，就只能通过调用低优先领域的现有资源或修订现有活动来执行这些活动。

7. 如果应急基金无法提供所需费用，应在本说明列述的提案之外，进一步调整和修改 2002-2003 两年期第 22 款拟议执行的活动和产出。

六. 综述

8. 总而言之，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56/L.84/Rev.1，则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人权”和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就需要增加经费。

9. 现阶段无法确定 2002-2003 两年期内可以终止、推迟、削减或修订第 22 款内哪些活动。

10. 因此，在为 2002-2003 两年期所拨的经常预算资源之外，还需要增加经费。这笔经费需要动用应急基金，因此，2002-2003 两年期需要增加的经费如下：

表 元	
第 22 款，“人权”	1 074 800
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同一数额抵消）	103 900
共计	1 178 700